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5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回购、央行票据等（有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操作，不含在此次范围之内）。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回购、央行票据等短期投资。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回购、央行票据等。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公司用不超过 1 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1 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审议程序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短期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